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幼儿园**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幼儿园**

项目负责人（签章）：**丁晓春**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项目是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3〕132号），乌鲁木齐市财政局文件《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和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厅、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15年免费教育的意见＞的通知》(乌党办发〔2017〕95号)等相关文件。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新疆教育改革发展，提高学前教育发展水平，按照乌鲁木齐市“教育惠民”政策安排部署的总体要求，开展实施本项目。市财政局按照市教育局审核确定自聘教师人数和核定标准，落实该项目所需资金。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对幼儿园自聘人员的待遇的支出。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是用以确保我单位自聘人员相关待遇落实到位，涉及人员为代课教师205人。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代课教师的工资和社保金。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通过实施自聘人员补助项目资金使用，发放了代课教师205人的工资和社保金。有效保障了自聘教师待遇质量，资金发放符合各类制度要求，资金发放及时，符合补助政策全覆盖，提高了工作积极性，推进教学质量提升。实际完成情况为：①准确支付代课教师的工资和社保金282.98万元。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3〕106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自治区级资金，共安排预算282.98万元，于2023年年中追加预算批复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年中未对资金进行调增或调减，项目实际支付282.98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总预算情况为282.98万元、资金投入方向为支付代课教师工资和社保金。实际资金执行情况如下：代课教师工资和社保金的预算投入情况为预算分配282.98万元、代课教师工资和社保金的预算执行情况为实际支付282.98万元，代课教师工资和社保金的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该项目每年根据自聘人员人数核定资金，主要用于及时准确支付代课教师工资和社保金，为学前教育阶段幼儿园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提供保障。本年度内实现进一步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优先保障、强化管理，最终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到2023年底，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教学水平，保障了幼儿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3年完成聘用自聘人员200人；该项目资金预计发放工资3次；该项目资金预计缴纳社保3次；发放金额准确度大于等于90%；发放及时率大于等于90%；投入成本合理性等于100%；预计有效提高提高幼儿园教育教学水平，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该项目的目标为：在2023年完成聘用自聘人员200人；该项目资金预计发放工资3次；该项目资金预计缴纳社保3次；发放金额准确度大于等于90%；发放及时率大于等于90%；投入成本合理性等于100%；预计有效提高提高幼儿园教育教学水平，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这些目标均可以通过绩效评价体系完整的体现。
  
本年度我单位实际聘用了代课教师205人。实际发放工资4次，缴纳社保4次，发放金额准确度为100%，投入成本合理性为100%，有效保障了自聘人员权益，促进了教育事业均衡发展。
  
该项目的执行通过建立联动机制，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工责任，密切配合，树立正确的预算执行意识，加强单位领导者与管理者的预算执行意识，以身作则的带动下属工作人员及组织、部门严肃对待预算执行这一问题。
  
评价数据来源于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合同及发票，我单位确认发票的真实性、有效性，工资及社保金的准确性。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项目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为：主要用于支付代课教师工资和社保金，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效完成各设定目标。发放代课教师工资及社保205人。发放金额准确度为100%，发放及时率为100%，投入成本合理性为100%。合计发放282.98万元，到年末项目资金使用完毕，有效保障了自聘人员权益，促进了教育事业均衡发展。
  
该项目在评价期间使用了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等评价指标体系，采取了比较法的项目评价方法，对项目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相应的绩效评级。
  
项目实现了对代课教师的工资和社保金支付，保障了代课教师和自聘人员工资待遇，提高薪资水平，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聘用人员工资依据教育处出具的当月考勤，经过党政办审核后发放，支付必须经过相关领导签字审批。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专项资金专项使用，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不准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资金拨付动向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不准任意改变。专项资金报账拨付要附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加强审计监督，对专项资金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确保项目资金转款专用，要全程参与项目验收和采购项目接交。我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确保项目顺利展开。
  
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例如代课教师流动性强，流动和流失比例显著高于在编教师。年初代课教师人数在暑假期间有大幅变化，同时在9月单位需要的代课教师人数会根据新学期学生人数的多少出现变动。对幼儿园来说，这可能导致教学活动不稳定，师生之间存在陌生感，影响教学互动，对学生学业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也总结了相应的对策，对于优秀的临聘教师，在考核合格，符合条件，应给予政策倾斜，优先招聘为在编教师。在短期财政无法提供充分支持的情况下应给予临聘老师基本以及长期可预见利益，提升临聘老师稳定性。
  
对自聘教师补助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聘用自聘人员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发放工资次数
  
 社保缴纳次数
  
 产出质量 发放金额准确度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发放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投入成本合理性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师权益，激发工作积极性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15年免费教育的意见＞的通知》(乌党办发〔2017〕95号)
  
·《水磨沟区教育系统财务资料汇编》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事业类）内部控制规范管理手册》**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聘用自聘人员人数 3 3 100%
  
 发放工资次数 3 3 100%
  
 社保缴纳次数 4 4 100%
  
 产出质量 发放金额准确度 10 10 100%
  
 产出时效 发放及时率 10 10 100%
  
 产出成本 投入成本合理性 10 1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师权益，激发工作积极性 20 20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全部工作任务。
  
本项目资金282.98万元，实际支付282.9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按照《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15年免费教育的意见＞的通知》(乌党办发〔2017〕95号)等文件要求，主要用于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用于支付代课教师工资和社保205人。发放金额准确度达100%，发放及时率达100%，投入成本合理性达100%，有效保障自聘教师权益，激发工作积极性。
  
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学前教育社会影响力，在社会效益方面有效保障自聘人员权益，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我单位年度内教学工作顺利进行，教学质量稳中有升，有效保障了下一学年的招生和教学工作的衔接和过度，提升了我园在社会中的影响力。**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符合《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15年免费教育的意见＞的通知》(乌党办发〔2017〕95号)文件要求。同时，项目与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单位履职要求主要为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切实办好新时代学前教育，更好实现幼有所育。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配合区政府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单位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实施和落实工作。实施并监督学前教育工作，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等。属于幼儿园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自治区级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严格按照《水磨沟区教育系统财务资料汇编》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15年免费教育的意见＞的通知》(乌党办发〔2017〕95号)等文件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和效益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但未构建满意度指标，能基本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设立三级指标聘用自聘人员人数；发放工资次数；社保缴纳次数；发放金额准确度；发放及时率；投入成本合理性；保障自聘教师权益，激发工作积极性。通过这些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但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的设置稍有不同，基于评价体系设置的目标更为贴合实际，更好的体现项目经费的使用。
  
根据业务实际发放的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进行绩效目标评价。各项指标均能在当月的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中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项目资金是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3〕132号）文件分配和下达的，分配至我单位的预算资金为282.98万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该部分资金适合使用财政全额拨款，具体金额由单位聘用人员人数确定。在项目执行后可以完全覆盖单位聘用人员经费支出。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资金由财政全额拨付。在2023年年中预算追加安排282.98万元，于2023年11月实际到位282.98万元，资金直接支付到劳务派遣公司，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项目实际执行282.9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事业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汇编》和《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事业类）内部控制规范管理手册》管理制度以及有关《水磨沟区教育系统财务资料汇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2.0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审批程序，需要人事部门出具考勤，报单位领导审批，单位领导签字同意后，才汇总到财务室，由财务将资金汇入相应的劳务派遣公司的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幼儿园已制定相应的《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事业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汇编》和《水磨沟区教育系统财务资料汇编》，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幼儿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下达及支出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工资表、社保明细、考勤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聘用自聘人员人数”的目标值是200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为聘用代课教师205人。指标完成率100%。
  
数量指标“发放工资次数”的目标值是≥3次，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为4次，指标完成率100%。超出原因是该项目为2023年年中追加项目。设置该指标时是按月计算发放次数，实际完成时是按在一个月中实际支付了几次计算发放次数。
  
数量指标“社保缴纳次数”的目标值是≥3次，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为4次，指标完成率100%。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2. 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发放金额准确度”的目标值是≥90%，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100%。原因是该项目为2023年年中追加项目。在设置该指标时由于财力紧张预期无法及时准确将代课教师和自聘人员工资发放到位，但在区财政的全力保障下仍能全额发放工资，导致发放金额准确度实际值超过目标值。故质量指标得分为10分。
  
3. 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发放及时率”的目标值是≥90%，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100%。原因是该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在设置时效指标时预期无法在2023年年内完成支付，所以指标设置未达100%，但在指标下达后完成全部支付，导致发放及时率实际值超过目标值。
  
故时效指标得分为10分。
  
4. 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投入成本合理性”为代课教师工资和社保支付项目资金282.98万元。本项目指标实际支出282.98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投入成本合理有效，故成本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保障自聘教师权益，激发工作积极性”，指标值：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目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自聘教师权益，预期指标值有效保障。我单位年度提高了自聘教师的工资待遇达到了保障自聘教师权益，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的社会效益。指标完成率100%。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无**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强化制度保障，各项目预算资金申请及审批程序完整、资金到位及时、支付有序，严格按照财政局支付要求及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流程及支付程序，项目管理过程合规，整体项目预算支出进度达到预期目标。
  
2、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通过专项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加强专项支出的绩效管理，完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和落实财务监控机制，有效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3、科学安排项目预算，根据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提前预算、规范操作，严格控制开支范围，节约成本，提高效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在今后的预算绩效工作中仍需加大对项目绩效支出的绩效考核。在项目执行方面，由于发放自聘人员工资有时差，应该考虑到十二月的特殊性，建立相应的发放制度，方便督促落实项目的执行进度。
  
2、自聘教师稳定性不高，流动意愿强，流动和流失比例显著高于在编教师。由于幼儿园在学期划分上与普通单位不同，以每年的9月为新学年的开始，在9月幼儿园需要的代课教师人数会根据新学期年学生人数的多少出现变动。对幼儿园来说，这可能导致幼儿园教学活动不稳定，自聘教师流动频繁，影响教学质量，对学生学业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六、有关建议**

**1、在年初明确可以使用的预算资金，可以使基层部门更好的合理的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减少基层部门在实际工作和绩效工作中出现实际工作已完成但资金未支付导致绩效相关工作开展更加困难的情况。
  
2、精准研制临聘教师聘用的管理办法，明确临聘教师的聘任标准，明确学历和资格证书标准及严格的聘用程序。对于优秀的临聘教师，在考核合格，符合条件，应给予政策倾斜，优先招聘为在编教师。在短期财政无法提供充分支持的情况下应给予临聘老师基本以及长期可预见利益，提升临聘老师稳定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